

方城县植保植检站方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

“一喷三防”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3-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方城县植保植检站

代理机构：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方城县植保植检站方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一喷三防”资金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植保植检站方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一喷三防”资金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3-4
- 2、项目名称：方城县植保植检站方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一喷三防”资金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520000 元

最高限价：55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方财磋商采 购-2023-4-1	方城县植保植检站 方城县 2023 年中央 财政“一喷三防”资 金项目	5520000	5520000	是	55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防控小麦条锈病、赤霉病的农药、全县统防统治面积 30 万亩。

5.2、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5.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并完成相关服务。

5.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1月以来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2)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则提供近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文件中声明函为准，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此项以投标人承诺为准，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2、投标人是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或经生产企业授权的经销商，须持有有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

3.3、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被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5、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即响应人不再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会议，故本项目对

原件不审核，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分得分项中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以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的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3.6、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

(<http://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CustomQyInfo/QyInfo.aspx>)，接受社会监督。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1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3、方式：投标企业凭CA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若未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4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4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CA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本次项目解密时长为40分钟，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响应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

法继续的，错过解密时长，视为该响应人自动放弃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若因网络或软硬件设备故障、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无法开展时，招标人报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改为当地评标，在主场补抽评标专家，并在主场进行评标。

2、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0202996。

3、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4、若因网络或软硬件设备故障、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无法开展时，招标人报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改为当地评标，在主场补抽评标专家，并在主场进行评标。

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制作、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6、电子文件下载、制作、递交期间和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请保持长期有效）。

7、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7.1、投标人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请参考《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zyjy.fangcheng.gov.cn/hyczsc/19200.jhtml>）。

7.2、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7.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分别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个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供系统上传。

8、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8.1、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8.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9、评标依据：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评标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10、《投标人注册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及绑定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处查看下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方城县植保植检站

地址：方城县人民路 382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3381177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方城县赭阳路

联系人：张耀

电话：15890859057

2023 年 4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方城县植保植检站 地址：方城县人民路 382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33811771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方城县赭阳路 联系人：张耀 电话：15890859057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方城县植保植检站方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一喷三防” 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3-4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并完成相关服务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预备会	不召开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时 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
15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09:00 整（北京时间）
17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 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18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1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20	投标文件提交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p>(1)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p> <p>中标人需要将生成的所有电子文件保存至 U 盘（份数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将 U 盘递交招标人保存。</p>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公章、电子印章。
22	原件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即响应人不再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会议，故本项目对原件不审核，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分得分项中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以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的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5</u> 人，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招标人和相关监督人员监督下，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为 3 名。
25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评标结束后，中标结果将在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上同时发布。
26	招标代理费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7	预算金额及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552 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做废标处理。
28	招标文件费及招标代理费	1、招标文件费用：无。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招标代理费为中标价的 1.5%（不含税），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至招标代理公司。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9	支付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30	履约担保	无
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若因报价出现的遗漏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从开标时间起，各投标企业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

		<p>按无效标处理(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即为解密程序结束);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p> <p>1、招标人、监督部门代表到达开标现场。</p> <p>2、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p> <p>3、远程开标程序:</p> <p>(1) 投标人解密:开标时间截止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 CA 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 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开标结果。</p> <p>(3) 投标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线提交电子签章确认开标结果,在规定时限内(投标截止后 40 分钟内)未作签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并默认开标结果。</p> <p>(4) 开标结束。</p>
33	其它	<p>1、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对未中标人不做解释。</p> <p>2、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作废标处理,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4		<p>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报价,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p> <p>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报价,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35		<p>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在相应位置签章;</p> <p>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p> <p>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和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p>5、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6、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p> <p>备注: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投标单位登录”登录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hyczsc/19200.jhtml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7-60202925</p>

36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3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退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及采购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及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竞争性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响应人名单等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竞争性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响应人有试图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

不得也不应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响应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响应人应签收并提供文件回执。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5) 合同格式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竞争性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审查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经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无

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竞争性磋商报价、工期、质保期、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响应文件的递交:中标人需要将生成的所有电子文件保存至 U 盘(份数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将 U 盘递交招标人保存。

3.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 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须知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4.2 竞争性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从开标时间起,各投标企业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即为解密程序结束);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

1、招标人、监督部门代表到达开标现场。

2、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

3、远程开标程序:

(1) 投标人解密:开标时间截止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 CA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开标结果。

(3) 投标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线提交电子签章确认开标结果,在规定时限内(投标截止后 40 分钟内)未作签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并默认开标结果。

(4) 开标结束。

4.3 评审流程

(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符合性审查确定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每份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磋商响应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内容。

(3) 磋商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人报名资格的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视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 ①未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②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③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 ④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4 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

(1) 所有通过审查的磋商响应人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与自身第一轮报价（投标价）相比较呈递减报价（否则报价将不予接受）；

(2) 磋商响应人须按照磋商小组确定的第二轮报价时间内同时向磋商小组报出第二轮报价；

(3) 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5 竞争性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组织：竞争性磋商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2 竞争性磋商小组制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 确定响应人名单。

5.4 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竞争性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竞争性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阶段：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盖章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竞争性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5.6 在初审阶段，竞争性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竞争性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

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5) 其他不满足文件要求的。

5.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1 竞争性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9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1 询问、质疑和投诉

11.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竞争性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3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1.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6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药名及规格	规格	单价最高限价（元/袋/亩）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预算金额（万元）
1	10%己唑醇悬浮剂	16 克/袋	2.6	36	552
2	40%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40 克/袋	7.8	36	
3	全县统防统治面积	30 万亩	16	480	

二、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并完成相关服务。
- 2、交货地点及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项目要求：选择装备精良、技术先进、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的社会化服务组织，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高效精准植保机械对方城县区域内的小麦实施统防统治。
- 4、防控目标：小麦条锈病应急防治处置率达到 95% 以上；重点区域小麦赤霉病防控覆盖率 90% 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比例 60% 以上；综合防治效果 85% 以上，病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
- 5、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6、质保期：一年。

（二）其他服务

- 1、在货物到达使用现场后，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通知时间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2、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服务等。

（三）质量要求

- 1、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 2、中标供应商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 3、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

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求。

4、投标产品要求：

(1) 应提供全新现货产品，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管理标准要求。

(2) 经营单位必须保证质量，产品与产品标签或者说明书、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应当核对无误。经营单位应当向使用单位和个人正确说明产品的用途、使用方法、用量、中毒急救措施和注意事项。如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则应提供证明文件。

(3) 为保证本次采购项目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本次采购的货物是指其生产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和良好销售业绩。

(4) 农药供货单位在交货时必须附有逐批次的检验合格报告。

三、付款方式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递交的以上资料后，按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政府采购支付时间为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相关资料以上传至南阳市市场主体库及投标文件所附资料为准)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	(1)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2) 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则提供近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文件中声明函为准，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此项以投标人承诺为准，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特定资质要求	投标人是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或经生产企业授权的经销商，须持有有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
	其他材料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被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且报价唯一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2.2 详细评审:		
2.2.1	分值组成 (10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2.2.2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文件做出的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照响应程度得1-10分。 在方城县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0分，南阳市地区（除方城外）得6分，其他3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地产权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2.2.2	技术部分 50分	<p>项目实施方案（35分）</p> <p>1）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10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提供将货物统一进行送货或服务到指定地点的配送实施办法且供货前对各项目村统一组织技术培训措施得1-10分；</p> <p>3）配合项目实施针对使用货物的单位和个人正确说明货物的用途、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等宣传措施方案得1-5分；</p> <p>4）因货物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时提供的应急解决方案及赔偿标准情况得1-5分；</p> <p>5）协助采购人建设好本项目方案的建设情况得1-5分；</p> <p>售后服务（15分）</p> <p>1）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且有违反相应承诺经济处罚措施，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酌情赋2-6分，无承诺不得分。</p> <p>2）供货期或服务期限：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每少1日加3分，最多加9分。</p>
2.2.3	报价部分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以上各项得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报价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1）评标委员会严格按本办法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投标报价和商务标评审汇总后，以全部评委所打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三位小数，最后得分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分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企业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否决：

- (1) 为投标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单位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得分和各量化因素得分之和。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双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 签订地点：

中标人： 签订时间：

中标人、采购人根据年月日签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名称、数量、金额及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供货范围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工期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中标人对质量要求的条件和期限：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货物，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中标人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年月日至月日，中标人负责将货物按招标人要求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可分批交货、分批验收。

四、货物标志、包装、运输：

中标人将货物直接运至地点，运费自理。

五、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

中标人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招标人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六、货物验收：

验收标准按行业标准相关规定执行。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招标人有权对供方所交货物抽样送达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售后服务：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

八、结算方式:

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九、法律责任:

中标人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 招标人有权拒收接受, 中标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 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中标人逾期交付货物, 应向招标人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 0.04%的违约金; 在合同规定的工期满 15 日仍未全部交货, 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中标人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不能交货, 应向招标人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应向中标人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金额 5%的违约金。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延期付款, 应向中标人支付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延期付款金额 5%的违约金。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逾期付款, 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十、质量鉴定: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执, 由河南省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招标人、中标人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

招标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报价明细表
- 七、项目业绩
- 八、实施方案
- 九、投标承诺函
- 十、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建议投标文件编制详细目录，可对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要求的得分项部分制作评标页码索引；以便评标委员会查找。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
写）_____，交货期_____，质量达到_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投标分项报价一
览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收，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
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
（货物招标）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总价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询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实际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注：1、数量=分项最高限价/单价最高报价

2、此表后附质保期外价格清单, 作为参考的依据。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实施地点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上述业绩请附上合同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各投标企业根据项目概况编写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质量符合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并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后以 PDF 件或 JPG 图片格式上传至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中，上传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保证做到真实、完整、清晰、端正。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上承诺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贵方可将我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授权代表列入“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和“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人名录中。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资格证明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此项以投标人承诺为准，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文件中声明函为准，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4、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则提供近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
- 5、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 6、需同时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对列入失信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 7、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投标人是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或经生产企业授权的经销商，须持有有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
-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承诺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的需提供此声明，且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